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文件

延大西院〔2017〕95 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2 月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将修订后的《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和《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宣传，遵照执行。

- 附件：1.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暂行）
3.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教育部令第41号）和《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规范管理行为，坚持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教育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院、陕西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经学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书面向学院招生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本人持学院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到学院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九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能够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组织艺术类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考试。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应当由院长办公会作出取消学籍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学院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身心疾病，并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愈诊断证明，向学院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时间办理注

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课程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对旷课学生，视其旷课节数、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生旷课时间，按课程表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或其他集体活动者，每天按 4 学时计算。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 50 学时以上（含 50 学时），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须请事假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一次事假不得超过 7 天。学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 1 天以内由辅导员批

准，请假 3 天以内由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批准，请假 7 天以内由所在院（系）院长（主任）批准，请假 7 天以上由教务处批准。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销假权限与程序和请假权限与程序相同。

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放在院（系）办公室备查，学生 1 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累计超过计划学时 1/3 以上的，按学院学生课程成绩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假期除外）无故连续 2 周（含 2 周）不参加学院规定教学活动的，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的考核成绩及学分等均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口试等。课程考核方式须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执行，

考试的具体形式按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基本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凡考试的课程（包括实验课）皆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成绩可按百分制评定，也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是：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未达60分为不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考核成绩按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执行。

（一）课程考试一般在学期末进行，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学院学生课程成绩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二）大学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因身体缺陷上保健体育课，需在开学后两周内，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所在院（系）审查，体育教学部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

（三）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具体办法按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开课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必须参加下一学期初统一安排的补考。

补考试题采用课程期末考试的备用试题进行。补考成绩应如实记载，并予以标注。

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和补考不及格课程，可在毕业前组织一次补考。因特殊原因旷考课程，可于学期末提交申请，经院（系）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不允许缓考，确因急病、特殊事由而不

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以申请缓考。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原则上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后在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学生统一参加下学期的补考考试，不计入补考门次，成绩将予以标注。考试结束后补办的病假证明一律无效。学生因直系亲属病危、病故需其本人到场而不能参加考试的，需持相关证明或家长签字的情况说明，在考后补办缓考手续。

每门课程缓考只限 1 次。补考考试没有缓考，办理请假手续者视为放弃该次考试机会，可参加毕业前组织的最后一次补考。

第二十一条 考试违纪作弊按下列办法处理：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诚实守信，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凡考试违纪作弊者，该课程考试成绩按“无效”记载，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具体流程按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特殊情况下，可允许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本院学习的；

（二）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审批表》，经学院研究同意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转入；跨省转学，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超过2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

入伍新生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院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院录取通知书，到我院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可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须休学者，可予休学。

学生休学原则上以1学期或1学年为时间单位，累计不超过2次。

学生因创业休学，休学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可根据具体情

况，由学院研究决定。学制一般不超过 6 年，即休学创业累计不超过 2 年。

学生因身心健康原因，经有关专业机构认定，不宜在校继续生活、学习者，应予休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并报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后方可休学。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院（系）报教务处审核并请学院主管领导审定，发给学生休学通知。

休学学生或申请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复学与再次申请休学：

（一）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教务处提交复学申请或再次休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再次休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向学院提交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三）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国家法律制裁者，不予复学或取消再次休学资格。

第五节 升级与留级

第三十条 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包括补考）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主动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学

习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周的前 2 周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学院批准，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继续学习。

第三十二条 一学年所开课程（不含大学体育课）经考试或考察（不经过补考），不及格课程达到 20 学分者，给予留级。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延长学习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等）而无原专业者，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由学生自己选择院（系）内相近专业，本院（系）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其他院（系）相近专业；

（二）选定专业的课程与原专业差异较大时，须修读未修读课程并且参加考试。

（三）由学院指定专业或做出其他决定。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校学习期间留级累计超过 2 次者；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应征入伍学生退役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五）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无故连续 2 周不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八）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须由院（系）批准，教务处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书送达办法参照第六十五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应自生效之日起，在 1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院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鉴定合格，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和不低于 10 学分的素质拓展学分，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原则上要求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学业，凡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无法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能超过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要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在延长期内，学生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励或待遇。

第四十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获得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者，作结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关于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专业应用技能实训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者，在结业后 1 年内向学院申请参加由学院安排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二) 因毕业实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 如结业后从事与本专业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 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在结业后 1 年内向学院申请, 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查合格, 学院批准, 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 换发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 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四) 结业后 1 年内不申请回校补考和补考不及格者, 不再受理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但已学满一年, 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毕业生, 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并颁授学位证书。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重要信息时,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如实填写《陕西省在籍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院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在线即时电子注册, 并报陕西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 经本人申请, 由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校园网贷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提出书面申请，报院团委批准。院团委应当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教育，并实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

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院团委或学院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举办课外活动为由影响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院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和物质相结合的办法，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学金等形式。

学院对学生表彰和奖励及其他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实行公示制度。

第六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给学生记过或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意见，报有关职能部门审定；给学生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由院（系）提出意见，报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要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以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的第二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

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就业学院、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在院长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院（系）、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规则及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按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本院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应坚持“学生自愿、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宏观调控”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或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病或具有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相关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院认定，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对部分学生所学专业可做适当的调整；

（五）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员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第一学期、第七学期、第八学期；

（二）已经转过专业者；

- (三) 艺术类专业学生要求转入其他非艺术类专业者;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五条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拟转专业学生, 由本人如实填写《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负责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资格初审等工作。经院(系)学生转专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初审合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的办学条件和各专业班级学生人数等情况, 经综合考核确定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并在教务处网站和公告栏公示5天无异议后, 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办理转出和转入院(系)学生的相关手续的对接工作。

第四章 转专业管理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 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办理。

第十条 转入专业大类与录取专业大类不相同者, 应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考试。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库中, 接收院(系)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对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类别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实际修业情况, 办理补修或者免修手续。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

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因由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转专业者属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规定。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院取得国家承认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学科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科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分别由院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 9-15 人组成。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院（系）设立 5-7 人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院长（主任）担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生名单。
- （二）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按照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查毕业生学业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
- （二）研究处理本院（系）学位授予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工作计划，汇总并审核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二）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学位审核及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建议名单。

（三）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其他有关事务。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的原则。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学生毕业时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专业应用技能实训成绩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学习不认真，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超过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门数的四分之一以上者。

第九条 学生具有毕业资格但因第八条（二）、（三）项未获得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半数以上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生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省级以上公务员，并取得由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录取或录用通知书。

（二）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或政府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包括优秀奖，但不包括团体奖）。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且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四）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在校期间表现优秀，事件感人，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如见义勇为等受到校级或政府表彰、奖励者。

（五）学生在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社会评介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5 家机构分别编辑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大学学报（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主办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含增刊）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至少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经学位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者。

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经审查，如果认定属抄袭、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如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经审查准予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证书》，并在学籍卡上标注“已授予 XX 学士学位”字样，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在校学习期间有舞弊行为、伪造证明材料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如下：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查本单位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位学生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位办公室审核。

（二）学院学位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名单进行复核，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学生建议名单。

（三）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起实施。《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延大西院〔2013〕30 号）和《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改和补充规定》（延大西院〔2014〕44 号）文件同时废止。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若与本细则的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董事长、各位院领导；档（二）。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印发
